

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對台灣旅遊業之影響

壹、前言

觀光旅遊事業的推動除可擴大內需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將直接創造就業機會，加速經濟發展，以台灣近年來工商服務業的快速發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的提昇，國人多利用周休二日及假日從事國內外觀光遊旅活動，以紓解工作及生活壓力，已成為日常生活中常態性之行為；而由於台灣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每年吸引了高達兩百多萬國際觀光客，以及日益增加的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對國內觀光旅遊市場，造就了非常龐大的需求及可觀的投資效益，亦提昇了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根據出入境管理局統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人次（含來台探親），自民國八十五年的七萬一千八百人次，逐年成長至九十三年十七萬零三百七十人次之鉅。而大陸人士赴台觀光人次部分，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民國九十一年元旦開放大陸人士觀光團來台旅遊，首批由十三名旅日大陸人士組成的觀光考察團搭機抵台迄今，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為止，赴台觀光之大陸人士已累計高達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六人次，其中僅民國九十四年即有五萬餘人次來台觀光，而今年一月至七月來台人數亦已達五萬六千人次，依此成長速度預計九十五年年底累積來台人數應可突破二十萬人次以上，人數成長極為快速驚人。大陸居民申請來台觀光，除大陸當局訂有管控措施外，我國針相關大陸人士來台之細節，例如大陸人士身份及財力審核、赴台交通方式、旅遊遊程設計、旅遊期間衍生問題之解決，乃至於旅遊業接待能力經驗及管理，仍有待兩岸進一步協商洽談，以保障大陸人士來台旅遊品質及安全。

隨著兩岸關係的進展，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大陸當局因應兩岸政黨交流互動，政策宣示同意全面開放大陸居民來台觀光，對我國觀光產業挹注蓬勃發展之遠景，台灣旅遊業莫不積極因應。惟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兩岸政府必須擱置政治型態之爭，就事論事協商相關推動措施。未來大量大陸居民來台觀光，除可預期將為兩岸旅遊產業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外，但現階段台灣旅遊環境品質及旅遊業接待能力等課題，是否受至重視及討論，及能否滿足大陸居民來台觀光之需求，亦頗值得各界深入探討及謀求因應之道。

貳、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現況與問題

一、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說明

政府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來，逐步開放兩岸人民從事探親、工作、觀光、學術交流等活動，迄今已逾十四年餘。依據大陸國家旅遊局統計資料，民國九十三年國人赴大陸觀光旅遊人次高達三百六十八萬次，九十四年截至九月為止亦已達三百一十三萬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率高達 15%；而大陸人民於去年出境兩千兩百八十五萬人次，今年預估將超過四千萬人次，二〇一〇年則將突破五千萬人次，近十年期間大陸人民出境來台人次亦高達約一百一十五萬人次，兩岸交流相當熱絡。

有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議題，基於兩岸政策及民間反映考量，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國人進行問卷調查報告顯示，國人多認為觀光效益及保安應予兼顧並重，故多贊同逐步漸進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推動方案」後，研訂一系列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試辦開放第三類大陸地區人民（註）來台觀光，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擴大開放對象至第二類大陸地區人民並放寬第三類大陸人士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亦得一併來台觀光迄今。

近兩年來兩岸交流互動頻繁，大陸國家旅遊局於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政策宣布同意開放大陸居民來台觀光，行政院初步因應擬開放每日不超過一千人員額及最長停留十日之方案，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商兩岸觀光事宜，針對談判時機、方式、人員身份等與大陸相關單位協調溝通，而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亦以中國旅遊協會會長名義，率領「大陸赴台旅遊考察團」成員包含大陸各省市旅遊局的二十一位局長、十位副局長、大陸主要旅行社負責人、幕僚及記者，共計六十六人，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止，應「台灣觀光協會」邀請來台訪察台灣旅遊環境，並與台灣旅遊業界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惟行政院原委託協商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因具有「中華民國」頭銜，不為大陸方面接受，雙方基於意識型態之爭，除兩岸民間旅遊業界互有交流外，兩岸尚未展開正式協商。

隨著「兩岸經貿論壇」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五日於大陸北京的召開，此次論壇跳脫政治議題，以企業界和台商為主，共設定經貿、金融、觀光、直航和農業五大議題，大陸方面釋出包含開放台灣農漁產品、醫療及觀光、教育、考試等十五項政策利多措施，兩岸全面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觀光協商一節，亦漸漸顯露曙光。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下旬起兩岸有關部門針對第三條航路進行協商，方案包含由中正機場直飛上海情報區，再轉上海或北京，雙方初步同意不碰觸國際或國內航路的政治爭議，且可由兩地飛航管制單位直接對話。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及大陸國台辦、民航總局同時宣布，兩岸已達成包含專案貨運、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及特定人道等四項專案包機共識，俟完成細節研商後，大陸觀光客可先循節日包機模式，於春節、清明、端午、中秋及大陸五一、十一黃金周等節日搭乘包機直接來台觀光，免由第三地轉機來台，避免舟車勞頓之苦，亦可提昇旅遊品質及降低支出。

近日兩岸相繼成立專責開放觀光協商機構，大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立「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負責對台協商推動來台觀光事宜；台灣則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行政院輔導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由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許文聖擔任董事長，負責兩岸開放觀光協商窗口，該協會並表示最快於今年九月中旬即可由觀光局副局長兼協會執行秘書賴瑟珍率領包含交通、觀光、入出境及中央銀行等部會官員及旅遊、運輸業者與大陸展開協商，希能於最今年年底前完成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

未來預期兩岸當能擱置政治意識之爭，先行透過以民間旅遊團體協商模式，將可基於對等互惠原則，逐步建立共識提出具體建議，供有關當局進一步研擬開放措施之參考。

有關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政策及兩岸協商相關事宜大事記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 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兩岸協商相關事宜一覽表

序	日期	內容
1	90.01.01	金門、馬祖試辦「小三通」，開放大陸地區人民至金門、馬祖觀光旅遊。
2	90.11.23	行政院第二七六一次院會通過「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推動方案」。

3	90.12.10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研訂發布實施「大陸地區人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4	90.12.21	入出境管理局發布實施「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作業規定」。
5	91.01.01	開始試辦開放第三類對象包括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6	91.04.30	截至本日止已完成台灣觀光旅遊者計有六團共七十八人。
7	91.05.01	開放觀光對象擴大至第二類對象包括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大陸人士轉來台灣觀光。
8	91.05.10	第一次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9	91.05.10	第一次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作業規定」。
10	91.05.10	公告大陸地區人申請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
11	92.11.26	行政院第二八六七次院會通過之「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工作計畫，辦理「研究放寬第三類大陸人士來台需團進團出之條件」進行相關修法事宜，及建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業統一作業機制，委由「中華民國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籌辦收、送、領、發統一作業窗口。
12	93.08.04	行政院第二九〇一次院會通過，為加強審查大陸來台觀光審查及在台活動管理，並業旅行業者之管理予以強化調整，防杜大陸人士假借觀光名義非法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情事，爰第二次大幅修正「大陸地區人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計三十四條。
13	93.10.13	第二次修號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作業規定」。
14	94.02.23	第三次修正「大陸地區人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15	94.05.03	因應國民黨主席訪問交流，大陸國家旅遊局正式宣

		布開放大陸居民赴台觀光旅遊。
16	94.07.2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吳釗燮正式宣布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協商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事宜。
17	94.09.08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觀光協會」及旅遊業者赴大陸廈門參訪及協商先期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事宜。
18	94.09.10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兩岸旅遊業者於福建武夷山研討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相關議題。
19	94.09.29	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決議，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列入兩岸協商重要議題，明確要求大陸人民來台均應按捺指紋，以有效解決兩岸跨境犯罪問題。
20	94.10.19	國民黨政策執行會執行長曾永權率團訪問大陸國務院對台辦公室主任陳雲林，協商推動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事宜。
21	94.10.28	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以中國旅遊協會會長名義率領「大陸赴台旅遊考察團」共六十六人應台灣觀光協會邀請，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共十日來台參訪旅遊景點、住宿、交通、購物等旅遊企業，考察台灣旅遊產品、接待設施、服務水準、及安全保障，並與台灣旅遊業界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
22	94.10.28	陸委會主委吳釗燮於立法院答覆質詢表示，兩岸開放觀光為循序漸進，先做試辦再由民間出面協商，第三階段即可正式開放，而相關政策陸委會持續都與對岸進行中，邵琪偉訪台便是計畫中的第二階段。
23	94.10.29	陸委會發布新聞稿表示，開放大陸旅客來台是政府既定政策，我方期待邵琪偉率轉來台考察，能對優美風光景色及優質觀光旅遊環境，有更多了解及充分體認，進而有助於中共當局兌現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旅遊的政策宣示。
24	94.11.05	大陸國家旅遊局宣布將成立「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

		會」，負責與台灣旅遊當局協商開放觀光事宜。
25	95.02.15	第九屆海峽兩岸旅遊業聯誼會於哈爾濱開幕，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表，推動兩岸民間相關組織協商客貨運包機，及開放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為今年大陸對台重點工作。
26	95.02.25	內政部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該修正條文自2月25日起施行。重點包含責任保險及第三類中國人士來台無需團進團出等，亦即旅居國外或港、澳的大陸人士單獨一人亦可來台觀光
27	35.03.23	交通部觀光局指出，因應總統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將規劃提高旅行業旅客保證金額度，從新台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大陸旅客脫團滯從記點處分改為扣繳保證金，每一人扣款二十萬；情節重大者將予吊銷執照。
28	95.04.07	兩岸進行貨客包機第四次協商。
29	95.04.14	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率領工商業界四百餘人，赴北京參加「兩岸經貿論壇」，研討兩岸經貿、金融、觀光、直航和農業五大議題開放交流事宜。
30	95.04.15	大陸中央台辦、國台辦主任陳雲林於北京「兩岸經貿論壇」閉幕式，宣布包含開放赴台觀光等十五項政策利多措施
31	95.04.16	大陸公佈施行「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共計十七條條文，明定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採配額管理，須由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遊業務之旅行社組織，以團隊形式整團往返，參遊人員在台期間須集體活動按期返回，不得非法滯留。
32	95.04.18	大陸國台辦新聞發言人張銘清表示，大陸居民來台觀光配額無上限限制，兩岸協商可比照澳門模式，於公權力主導下，由民間出面協商的模式辦理。
33	95.04.18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只要政府和對岸商妥假期包機模式，重要節日可一體適用，亦不限制大陸觀光客人數及每團十五人限制，或要求晚點名制度。
34	95.04.19	陸委會主委吳釗燮指出，行政院長不限制人數與晚點名的說法，指的是目前針對第二類與第二類大陸

		觀光客，未來開放第一類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初期人數應以每天一千人為限，管理得宜可適度增加。
35	95.04.20	台灣觀光旅遊產業業界代表，因應「大陸居民團體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發布，啟程赴彼岸商談兩岸觀光協商時間進度表，以及相關作業細節。
36	95.04.24	陸委會召開委員會議，法務部建議儘速落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中國人民按捺指紋」規定，並考慮提案修法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大陸觀光客。
37	95.04.25	兩岸有關航業部門已針對第三條航路進行協商，方案包含由中正機場直飛上海情報區，再轉上海或北京，雙方初步同意不碰觸國際或國內航路的政治爭議，且可由兩地飛航管制單位直接對話。
38	95.04.26	大陸國家旅遊局舉行記者會表示，歡迎台灣民間旅遊組織隨時與大陸的「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協商，並強調國台辦官員不會參與，台灣業務主管則可以顧問名義參與協商。
39	95.05.05	陸委會表示初期開放第一類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人數一千人並不會固守，未來可能增加至一千五百人，並採取全年總量管理。
40	95.05.18	大陸國台辦副主任鄭立中呼籲台灣當局儘速推動兩岸旅遊協商，並表示如對95.04.16大陸發布之「大陸居民團體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有不同看法，認為有需要重組談判成員，大陸亦可接受
41	95.06.14	陸委會及大陸國台辦、民航總局同時宣布，兩岸將開辦兩岸包含專案貨運、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及特定人道等四項專案包機，作為兩岸常態化客貨包機實現前的安排。
42	95.07.20	今年首次的兩岸中秋節包機，兩岸宣布將於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三日飛航，共計往返二十四架次，兩岸十二家航空業者各可飛航二班次，各航空業者已就航線、航班及票價等展開積極作業。
43	95.08.02	陸委會發布新聞表示，為落實經續會共同意見，可望年前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配合同步推動觀光包機，並搭配試辦本島定點兌換人民幣。

44	95.08.17	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正式成立，由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擔任會長，將負責推動全面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相關協商事宜。
45	95.08.27	行政院輔導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召開第一次協會捐助人會議，由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許文聖擔任董事長，負責兩岸開放觀光協商窗口，表示最快九月中旬即可與大陸展開協商，希能於今年年底前完成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任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註：第一類大陸人士／為第二、三類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

第二類大陸人士／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台灣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但須以不違反大陸地區的法令為前提。

第三類大陸人士／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的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赴香港、澳門留學、旅港澳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港澳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行的旅居港、澳配偶或直系血親者。

二、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產值效益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近期發布九十四年下半年的經濟成長數字顯示，預期我國第三季可望升至 4.03%，第四季則有 4.61%，全年經濟成長平均只達 3.75%。對於低迷許久的國內經濟而言，目前極需要的是新的成長動力。若以國內生產毛額（GMP）生產總值計算，旅遊業所佔比重雖然不高，但旅遊業為快速累積經濟實力最節省成本的經濟產業，可迅速帶動交通運輸、購物、飲食、娛樂、就業等相關產業成長，提昇經濟最為即時且有效率。若未來全面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台灣旅遊市場整體供給大增，在胃納量擴大的情形下，自然當吸引外資進場投資，而藉由投資國際化，將帶動台灣產業國際化及能見度。

以大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開放廣州、北京與上海等部分地區個人赴香港旅遊之經驗，藉由大陸遊客驚人的消費能力，香港的經濟發展再度復甦，據統計民國九十三年大陸赴香港旅遊人數超過一千二百二十萬人次，大陸遊

客消費占香港去年全部零售業之12%，比民國八十九年提昇達5%，也由於零售業的成長，直接為香港人民創造了一萬六千五百個工作機會。

依據香港之經驗，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勢必為國內帶來巨額的經濟效益，對解決國內就業問題亦極有助益。僅以中台灣為例，為迎接大陸觀光客來台商機，中台灣旅遊、餐飲業需才孔急，依據「104人力銀行」調查發現這二類職缺比起去年同時期成長50%，該單位經本府經濟局輔導於九十五年六月三日，假本市大隆路商圈辦理之聯合徵才博覽會活動，二十七家徵才業者，近千個工作機會中，有九成為旅遊服務業，且以餐飲和飯店服務人員工作數為最多，即可顯示旅遊服務業提供了龐大的就業機會。另依據「中華民國遊行商業同業公會」估計，一名大陸觀光客可創造二個旅遊服務業就業機會，換算行政院目前所規劃一天開放一千名大陸人士來台，一年達三十六萬五千人計算，僅旅遊業一年即可創造出七十三萬個就業機會，若未來可再放寬來台人數或不予限制，則創造之就業機會當數倍於此。

有關大陸觀光客帶來的旅遊消費收益部份，依據觀光局統計今年大陸五一勞動節黃金假期，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七日止，光是第二、三類來台觀光人數即達五千六百人，相當於去年總人數的十分之一，若以大陸觀光客去年來台每人平均每日消費二百三十七美元（折合新台幣約八千元），平均停留七天計算，一週即可為台灣旅遊產業貢獻九百二十九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三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鉅。

另「中華民國遊行商業同業公會」亦估計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後，以目前國內旅館業胃納量及專業導遊人數估算，應可接待高達一百萬人次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以開放第二、三類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迄今，每人平均團費及在台消費金額約人民幣一萬六千元（團費及消費各約八千人民幣，合計共約新台幣六萬四千元）計算，預計一年可增加約新台幣六百四十億元以上之觀光產值；若僅以行政院初步規劃每日開放第一類大陸人士一千人，一年三十六萬五千人次計算，亦有新台幣二百三十三億六千萬元以上之觀光產值。而龐大的觀光產業商機亦將吸國內外資金投資，進一步刺激開發國內觀光相關產業，健全旅遊服務品質，提昇國內外遊客旅遊活動旅次，將可迅速達成行政院觀光客倍增之目標。

依前所述，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可獲致如下之效益：

- （一）增加觀光旅遊業之消費收益。
- （二）振興觀光產業商機與發展。
- （三）吸引外資投資觀光產業。
- （四）迅速達成觀光客倍增計畫目標。

三、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現況與問題探討

(一)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現況

大陸地區人民赴海外旅遊活動，依據大陸國家旅遊局統計二〇〇五年達三千一百零二萬人次，其中申請來台人次（含來台探親）依我國入出境管理局統計資料，自民國八十五年的七萬一千八百人，逐年成長至民國九十二年的十九萬九千零三十七人達最高峰後，民國九十二年為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四人次，九十三年為十七年零三百七十人次，連續兩年來台人次略有下降之情形，而自九十四年起則又有大幅上升之趨勢。而就大陸人士赴台觀光人次部分，政府自民國九十一年元旦開放大陸人士觀光團來台旅遊後，首批由十三名旅日大陸人士組成的觀光考察團搭機抵台迄今，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為止，赴台觀光之大陸人士已高達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六人次，預計九十五年底可突破二十萬人以上大關，成長速度極為驚人，對促進台灣旅遊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及收入助益頗鉅。

1. 來台觀光人數

根據境管局統計，民國九十一年來台觀光的大陸第二類（經第三地）和第三類（居住國外擁有居留證）人士達兩千一百五十一人次，九十二年達一萬兩千七百七十人次，九十三年達一萬九千零四十二人次，九十四年達近八萬人次，九十五年截至五月為止累積達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六人次，而光僅今年一月至七月來台人數即高達五萬六千人次，預計九十五年底前年可突破二十萬人大關，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五月止，成長率達六十倍以上。

2. 來台觀光遊程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二〇〇五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指出，台灣的「菜餚」和「風光景色」是旅客來台觀光主因，而以「購物」、「逛夜市」與「參觀故蹟」為主要觀光活動，主要遊覽景點以各地「夜市」排名第一，其次是「台北一〇一大樓」和「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風景區則以「太魯閣」、「天祥」、「日月潭」、「阿里山」等處最受歡迎。以目前每天約有二十至三十團的大陸觀光客旅遊團，亦多慕名至前述具有自然風光或文化、政治特色之景點旅遊活動。

大陸人士現行來台觀光由於受限於不得超過十日之限制，滯台時間短暫僅只能選擇一固定區域，或環島一周針對知名景點作走馬看花式的流覽，鮮少能就某一旅遊主題有充分的停留及體驗，大致而言其觀光遊程之

規劃，多結合自然、人文及產業資源景點，並考慮交通動線作整體之規劃，惟亦有因團員要求或天候因素等原因，臨時調整行程之情形。依大陸海峽旅行社總經理馮卓志表示，目前以六天五夜行程最受大陸居民歡迎，而最受歡迎的路線為台灣環島及高雄、台北、阿里山、日月潭等地的西線精華遊。一般大陸觀光團遊程主要旅遊景點包含如下：

- (1) 北台灣地區：北海岸景觀、九份、淡水、陽明山、士林夜市、北投溫泉、故宮博物院、烏來、慈湖、石門水庫等。
- (2) 中台灣地區：玉山、日月潭、清境農場、溪頭、杉林溪、水里、埔里、東埔溫泉、集集小火車、鹿港小鎮等。
- (3) 南台灣地區：阿里山、瑞里草嶺、烏山頭、台南古都、安平港、旗津、西子彎、大鵬灣、墾丁、鵝鑾鼻等。
- (4) 東台灣地區：則有東海岸、知本溫泉、花東縱谷、太魯閣、天祥、鯉魚潭、樵溪溫泉等。
- (5) 離島地區：金門、馬祖群島戰地風光、澎湖、吉貝離島、綠島等。

上述各地區觀光景點於近年來經大陸旅遊媒體的介紹報導，早已為大陸人士所耳熟能詳，並且受到內地民眾熱切關注多指定列入遊程。此外，另位處各遊程中之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台東、花蓮等都市，皆有許多依據各地風格經營之特色商圈或觀光夜市，提供大陸人士消費購物，旅行社亦都依據觀光景觀路線，安插購物行程，以豐富旅遊內容。

3 · 來台觀光消費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顯示，大陸遊客在單次旅遊總支出上略低於日本，居全球第二，但購物支出平均占旅遊總預算的三分之一，平均單次購物消費金額高達九百八十七美元（約新台幣三萬二千元），居全球之冠。

據研究指出大陸觀光客特性與歐美日等國觀光客之差異，歐美日觀光客觀光行程強調「休閒」與「文化」，要求住宿品質及周邊配套設施，例如泳池及酒吧等，赴觀光景點主要為觀賞人文特質景觀及特殊表演，購物項目則以地方特產及手工藝品為主；而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多隨旅行社跟團活動，對於居住品質要求不若歐美觀光客高，赴著名觀光景點則以照相留念及購物為主，除了留下到此一遊紀念，並為回國送禮作準備，主要購物以名牌服裝、飾品、化妝品、珠寶及家電為主。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消費，除食宿、交通、各類門票規費已包含於團費支出之外，舉凡在台期間個人餐飲、購物及額外之行程皆為自費負擔，有助於各地旅遊服務業之收入。依據大陸新華社所屬媒體「環球雜誌」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完成的調查顯示，超過三成的大陸民眾，願意支付近萬元人民幣（折合新台幣約四萬元）赴台旅遊，並準備三千元人民幣（折合新台幣約一萬二千元）至台灣購物，合計支出達一萬三千元人民幣（折合新台幣約五萬二千元），顯示大陸地區因人民收入增加，其旅遊支出亦有隨之增加趨勢，故以今年一至七月來台五萬六千人次計算，在台觀光期間，平均每人團費及購物消費金額，依「環球雜誌」調查之預期支出約新台幣五萬二千元與「中華民國遊行商業同業公會」估計來台實際平均支出六萬四千元計算，即已為台灣相關旅遊服務業創造出高達約新台幣二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至三十五億五千八百四十萬元之收入，消費效益相當可觀。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消費項目主要包含如下：

- (1) 個人餐飲。
- (2) 觀光景點紀念品。
- (3) 水果、茶葉、糕餅等地方農特產品。
- (4) 資訊電子產品。
- (5) 名牌服裝皮件。
- (6) 珠寶鑽飾
- (6) 化妝品。
- (7) 娛樂支出。
- (8) 其他臨時性支出。

(二)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問題探討

鑑於大陸人口眾多及經濟、社會之情況，世各國對於開放大人士前往觀光皆極為慎重，且多數國家皆採取若干管制措施，如配額管制、地區限制、身分限制及行程限制（如「團進團出」）等。此外，多數國家對接待大陸人士之旅行社皆課以相當之責任，部分並採取保證金制度，要求繳納一定金額保證金，以擔保滯留觀光客之遣返費用。大陸當局對大陸人民自費出國亦有一定之限制及管理，並透過與若干國家簽署協定，達成更合理及有效的管理。

有關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現行之規定及可能衍生之問題分析如下：

1. 政策協商問題

兩岸因時空阻隔因素，對人民交流存在甚多歧見，而相對於兩岸人口、經濟、文化之差異頗鉅，亦存在不對等之關係，尤其因政治對立欠缺互信基礎及協商機制，導致台灣有關單位，以確保國家安全為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最高指導原則。故檢視目前兩岸居民交流觀光現況，相較於大陸對台灣居民赴大陸地區觀光旅遊的寬鬆規範，台灣旅遊單位對大陸人士申請赴台觀光設有嚴苛之門檻，例如來台人數、交通模式、申請及管制措施等等，存在有極為繁複或不明確之情形，仍有待兩岸相關單位積極協商因應。

(1) 來台人數限制

大陸人士來台人數因受限於入出境管理人力及作業，初期尚僅能受理有限員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告之「大陸人民申請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對來台人數限制及實施內容如下：

- A. 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一、四三七人。
- B. 放假日不受理申請。
- C. 實施範圍：
 - (A) 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 (B) 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 (C) 在大陸地區有固定正當職業、學生或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等情形之一，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臺灣地區觀光者。
 - (D) 實施方式：入出境之機場、港口為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境機場、港口；不含離島兩岸通航港口。

除每日受理人數外，依據「大陸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應由旅行組辦理，以團進團出方式來台，且每團組團人數限制為十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但經國外轉來台灣觀光者，則每團人數限制為七人以上（但實際人數為五人以上）。另赴香港或國外留學、旅居取得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四年以上者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得不以組團方式來台，其以組團方式來台得分批出入境。

（2）來台交通方式

兩岸直接通航，僅因小三通限制於金門、馬祖地區，帶有實驗性質尚須假以時日檢驗其成效。若為提高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旅客運輸量考量，應以開放定期海、空運定期航班方足以滿足需求。惟定期航班之開拓除應排除政治因素之干擾外，亦涉及諸多航運技術問題尚待克服，有賴於透過正常航權談判來逐步獲得解決，於此之前可考慮以循春節包機模式，先行推動試辦兩岸四地定期定點之客貨包機來台觀光，例如於香港、澳門來回台灣向來是航程最短且價格最優惠之航線，可於最高承載量之週末規劃包機、包船航線，俟試辦一定期限後再予檢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公布委託「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大陸方面進行先期兩岸貨運及客運包機協商，大陸「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副理事長浦照洲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致函邀請「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范志強，率團與大陸商談九十五年兩岸春節包機相關事宜，就客運包機節日化、周末化、常態化營運模式作正式協商獲至初步共識。

以包機直航在兩岸目前架構中，是最具靈活度的交通模式，從民國九十二年春節包機啟動後，包機可以延伸的時間點越來越寬，九十五年更將從春節包機擴大到中秋包機，國內六家航空公司長榮、立榮、華航、華信、復興、遠東表示均已準備就緒，除增加現有台北、高雄飛往香港、澳門航線航班外，亦將陸續開闢台北、台中、高雄直飛廈門、深圳、廣州、上海、北京、瀋陽等地航線，並可立即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六日之間陸續開航台北到上海、北京和廈門等航點，隨著兩岸節日包機常態化之後，配合九十五年底前可望全面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完成下一階段周末包機通航來台觀光應指日可期。

（3）來台申請門檻

為防止大陸人士假藉來台觀光名義，從事與觀光不符之活動，甚或脫隊滯留不歸，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觀光之限制條件頗為嚴格，主要受理對象以高所得並具有穩定工作不致於滯留不歸之正當人士為限，並透過符合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賦予保證責任嚴格管控大陸人士在台觀光行程，確保人員安全及防範脫隊狀況發生。惟過於嚴苛之限制已導致大陸居民心生反感，認為台灣有意阻擾大陸居民赴台觀光。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為申請許可來台從事觀光活動。

- A．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 B．有等值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 C．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 D．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身份條件者，由交通部核准之旅行業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省市級旅業同業公會受核發之數額核章，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A．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B．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C．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D．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必要時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 E．大陸地區所發有效證件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台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影本）

至於符合同法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身份條件者，應檢附下列證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核准之旅行業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

- A．團體名冊或旅客名單。
- B．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C．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D．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 E. 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居住證明及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4) 在台管理措施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隊，但因緊急事故或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離團天數及人數等條件需離團者，須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填妥拜訪人姓名、單位、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違反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另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最長十日期間，按照一般旅遊行程設計慣例，雖仍安排自由活動時間，惟限制亦極為嚴格，常遭致各界反映形同嚴密監控行動自由。由九十二年八月舉行的協商會議及九十三年七月由觀光局召開接待旅行社經營及實務研討會中，決議自由活動安排及通報事項之內容（如下所示）顯示，即可見限制過於嚴苛，並且造成旅行社安排行程之困難。

- A. 安排自由活動之比例限制：

- (A) 行程七日內（含七日）者，可安排不超過一日自由活動。

- (B) 行程七日以上者，可安排不超過一日半自由活動。

- B. 自由活動若已安排於原定行程中且未發動者免再通報，但時間上若有變更，則應於前一日通報。
- C. 為維護旅客安全，導遊應於自由活動當晚十一時瞭解團員是否已安全歸隊。
- D. 自由活動建議以上午兩點為區隔，分為上午與下午兩個半天，不足半天者不予採計，超過半天者則以一天計算。
- E. 為維護旅客權益，避免旅行社惡性競爭，業者不得在自由活動時間內另行招攬、安排自費行程。

而為因應目前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開會或學術交流，迭有失蹤或從事與原來台目的不符之行為，行政院長謝長廷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決議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列入兩岸協商重要議題，明確要求大陸人士來台均應比照大陸配偶模式按捺指紋，以有效解決兩岸跨境罪問題，惟陸委會表示全面建立大陸人士指紋檔案，攸關現行岸關係條例的修正、國境線上硬體設備的充實，以

及電腦資料的擴充等作業，近期內恐無法立即實施。

各界對開放第二、三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迄今，反應之意見彙整如下：

- A．晚間十一時必須返回飯店休息形同「晚點名」、「宵禁」，干擾大陸旅客正常活動。
- B．除安排一日自由活動行程外，希望能准予自由離團購物、訪友。
- C．希望降低組團人數，並簡化申請來台手續及時程，並免除不必要之會談。
- D．希望應聘赴海外工作之大陸人士列為開放對象，並進一步放寬限制，提高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意願。
- E．希望儘早開放第一類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並簡化申請門檻及放寬在台活動之限制。

2．旅遊品質問題

據觀光局統計資料，台灣計有公營六處國家公園、十二處國家級風景區、九處風景特定區、二十三處森林遊樂區及六處休閒農場，民營之遊樂區及農場家數及經營型態更為豐富多樣，為滿足遊客需求皆多提供充足的餐飲及住宿服務。

惟旅遊品質之確保，非僅只滿足於充分的供應量，亦須取決於質量的提昇，例如餐飲之多樣選擇、住宿環境整潔、便利的交通運輸、景觀設施的完善維護，以及充分的旅遊資訊等等，皆有賴於各旅遊業者主動調查旅客反映意見，提撥部分營餘投入改善，提昇服務品質，方足以吸引遊客再次蒞臨遊憩。

3．旅遊糾紛問題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型態除至各觀光景點遊覽留念外，消費購物亦為大陸觀光客偏愛之活動，消費糾紛時有所聞。少部份旅行業者因承攬價格低廉，因此對不知情的大陸觀光客猛敲竹槓，加上導遊、司機亦要賺取回扣，儘管大陸觀光客付出高額團費，但來台旅遊食宿品質低劣，甚或故意安排至特定場所購買質劣價昂的物品，以獲取不當的回扣利益。以大陸觀光客必定到訪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例，阿里山茶葉常為大陸觀光客指定要購買的台灣特產，但部份旅行業者卻捨遊樂區而安排整團大陸觀光客至阿里山公路中點的石桌地區購買，其中甚至有少數茶行與導遊勾結，高價販售茶葉索取高達四成的回扣，此舉不但破壞了茶鄉聲譽，亦將自斷商機。

大陸觀光客若發生旅遊契約糾，可依據旅遊契約內容辦理，若仍有爭議亦可透過「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聯會」與大陸「中國旅遊協會」協調處理；若發生與台灣旅遊業之消費糾紛，則第一時間內由接待導遊及旅行業協助處理，協議不成則進一步可由消費者保護協會及觀光局協助處理。

為確保完善的消費購物環境，各旅遊景觀及購物商店，均應可比照國民旅遊制度，建立接待大陸觀光客消費品質認證制度，設計張貼消費品質標誌，接受合理售價及售後品質保固之監督，並建立完整的申訴管道，以維護消費品質，避免消費糾紛產生。

4· 人身安全問題

為因應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期間，發生交通、治安、疾病等人身安全之意外，應建立人員緊急救護、相關費用之支應及後續旅遊行程之應變等能力。

為防範疾病入侵，大陸人士來台前依規定應據實填報健康狀況，於通關時如有不適或疑以感染傳染病時，應由領隊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入境後相關領隊及導遊人員如發現團員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而大陸觀光客若在台發生疾病或其他意外情事，由隨團領隊及導遊人員負責照料，所需費用可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其所衍生之費用及治安機關辦理收容、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得由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保證金支應。若因非可歸責於大陸觀光客之肇事責任，則可向肇事者追訴賠償。

此外，為保障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期間之權益，依據同法第十六條規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1)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2)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台幣三萬元。
- (3)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台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台幣十萬元。
- (4)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台幣二千元。

5 · 跳機滯留問題

以目前政府開放第二、三類大陸觀光客來台，大陸觀光客多須經由菲律賓、泰國等第三地過境來台，身份則受政府委託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辦方式格審查，每一觀光團在台時常獲各地治安單位派員關切，以防大陸觀光客跳機滯留不歸或從事旅遊以外之活動。

依據陸委會主委吳釗燮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表示，政府自九十一年試辦大陸第二、三類人士來台觀光，至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來台的大陸觀光客共有十一萬二千人，其中行方不明人數為一百零八人，緝回七十四人，仍在追緝中為三十四人，行方不明率為 0.01%，在全世界中是最低的。另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資料顯示，因民國九十四年大陸觀光客來台近五萬人次中，共有九十七名行方不明，比例約為 0.2%，其中四十七人來自福建省，因此目前「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暫時對福建省觀光客停止發放觀光許可證件。

為防止懷大陸觀光客帶有特殊目的者，例如擬刺探軍事、商業、高科技機密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行程，應排除下列地區：

- (1) 軍事國防地區。
- (2) 科學園區。
- (3) 國家實驗室。
- (4) 生物科技單位。
- (5) 研發單位。
- (6) 其他重要單位。

若有違反前開情事從事與觀光不符之活動，或中途脫隊失蹤情事，則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則亦得由接待之旅行業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之一百萬元保證金代償之。

參、提供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資源

台灣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海洋板塊推擠而抬升的島嶼，地質年代尚屬年輕，因而地質層上升、造山運動等作用仍不斷發生，形成台灣本島山多平原少之特性；加上四面環海與亞熱帶型氣候影響，即使面積僅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一萬四千四百平方英里），景觀生態壯麗多變，處處是特殊豐富的自然景緻，完整的溫泉型態更造了「溫泉寶島」的美名。

此外，亞熱帶的寶島台灣，氣候、土質的良好條件下，栽植了種類繁多的各式蔬果，近來更因美味台灣水果試銷大陸而造成轟動；而台灣位處大陸東南沿海，與大陸福建省隔台灣海峽相對，風土文化脈絡相傳，惟又衍生出獨特的寶島風情。包羅萬象的歷史遺址及博物館，具體表現了台灣文化資源的豐富性，追求刺激的主題遊樂園，以及回歸鄉土的休閒農業與獨具本土色彩的宗教活動，更能讓大陸人士體會台灣人追求刺激與山海共生的樸實民風，充滿了在地的情感與活動，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豐富的台灣，處處無不吸引著大陸人士。

提供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資源，依據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由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所研訂之「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其中對台灣觀光遊憩資源在衡量調查實際狀況後，除整體旅遊業提供之服務資源外，另對於吸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旅遊資源可分為下列四大類：自然遊憩資源、人文遊憩資源、產業遊憩資源、遊樂設施與活動資源。就以上之分類，依現行大陸人士赴台觀光之日數及遊程限制，亦可區分為北台灣、中台灣、東台灣、南台灣及離島等五大觀光區域，就上述分類特色及大陸人士觀光需求，本研究加以整理探討如下：

一、自然旅遊資源

台灣的自然遊憩資源的分佈在高山原野為多，在利用型態上以保育為主，遊憩開發為輔，包括：

- (一) 湖泊、埤、潭。
- (二) 水庫、水壩。
- (三) 溪流、瀑布。
- (四) 特殊地理景觀。
- (五) 森林遊樂區。

(六) 農牧場。

(七) 國家公園。

(八) 海岸、海濱。

(九) 溫泉。

以台灣地理環境而言，台灣觀光景點風光秀媚，自然景觀資源豐富，除東台灣景點沿花東海岸（縱谷）及北宜海岸公路呈帶狀分佈外，其餘區域景點呈現點狀分佈。對大陸人士而言，頗具知名度之自然旅遊資源景點及其人文景觀，如下列表二至表六台灣各地區具知名度自然旅遊資源景點一覽表所示：

表二 北台灣地區自然旅遊資源景點一覽表

序	自然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內容	遊憩活動型態
1	陽明山國家公園	一、地形地質：硫磺噴氣孔、地熱、溫泉。 二、動植物生態：杜鵑花、櫻花、茶花、蝴蝶、鳥類。 三、人文景觀：圓山文化、凱達格蘭族。	登山健行、賞景、泡溫泉。
2	北海岸國家風景區	一、地形地質：海蝕洞、溫泉、風稜石、浪蝕棚、巨礫灘。 二、動植物生態：魚類資源、海洋生態。 三、人文景觀：淡水老街、紅毛城、十八王公廟、李天祿布袋戲。	海釣、游泳、健、滑翔翼、賞景、水上活動、泡溫泉。
3	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一、地形地質：火山群、山瀑溪谷、台北盆地、大屯山列。 二、動植物生態：鳥類、火山生態。 三、人文景觀：三級古蹟西雲岩寺、凌雲禪寺、淡水河畔夜景。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
4	烏來風景特定區	一、地形地質：南勢溪、桶後	登山健行、賞

		<p>溪、溫泉、瀑布。</p> <p>二、動植物生態：鳥類、森林生態。</p> <p>三、人文景觀：原住民鄉村文化、空中纜車、雲仙樂園。</p>	<p>景、賞鳥。</p>
5	野柳風景特定區	<p>一、地形地質：海岬、奇岩、風化石。</p> <p>二、動植物生態：海洋生態。</p> <p>三、人文景觀：野柳海洋世界。</p>	<p>賞景</p>
6	碧潭風景特定區	<p>一、地形地質：曲流、岩壁、丘陵、河潭。</p> <p>二、動植物生態：河潭生態、野鴨、魚類。</p> <p>三、人文景觀：賞景步道、碧亭。</p>	<p>遊湖、健行、賞景、賞鳥。</p>
7	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	<p>一、地形地質：大漢溪、水庫大壩。</p> <p>二、動植物生態：水庫生態、蝶苑、梅園、桃花、櫻、杜鵑花。</p> <p>三、人文景觀：遊湖碼頭、亞洲樂園。</p>	<p>遊湖、賞景</p>
8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森林、瀑布、地熱、高山湖泊。</p> <p>二、動植物生態：紅檜、扁柏、青背山雀、金翼白眉、冠羽畫眉。</p> <p>三、人文景觀：舊棧道、集材機、山地火車頭、軌道及流籠。</p>	<p>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p>
9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雪山山脈、高山丘陵地、北插天山、東眼山、瀑布。</p> <p>二、動植物生態：闊葉林、樟樹、台灣肖楠、茄苳、柳杉、青楓、翡翠樹蛙、盤</p>	<p>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p>

		<p>古蟾蜍、五色鳥、翠鳥、蝴蝶。</p> <p>三、人文景觀：涼亭、遊客服務中心、解說站。</p>	
10	內洞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高山森林、瀑布、南勢溪。</p> <p>二、動植物生態：樟樹、榕樹、楠櫨、大冠鷲、樹鵲、小彎畫眉、翠鳥、蝴蝶、樹蛙。</p> <p>三、人文景觀：台電水壩、觀瀑橋、觀瀑亭。</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
11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高山森林。</p> <p>二、動植物生態：紅檜、柳杉、香楠、樟樹、山櫻、台灣獼猴、山羌、白鼻心、穿山甲、紅山椒鳥、竹雞、蝴蝶。</p> <p>三、人文景觀：造林紀念石、木炭窯遺址、苗圃地遺址。</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
12	棲蘭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蘭陽溪、多望溪、田古爾、高山森林。</p> <p>二、動植物生態：櫻杏花、梅花、桃花、紅檜、扁柏、猴頭菇、赤腹松鼠、鳥類。</p> <p>三、人文景觀：棲蘭苗圃、蔣公行館。</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
13	明池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雪山山脈、高山湖泊。</p> <p>二、動植物生態：柳杉、檜木林、青背山雀、紅頭山雀、樺斑蝶、無尾鳳蝶。</p> <p>三、人文景觀：苗圃、裡話園、靜石園、遊客服務中心。</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三 中台灣地區自然旅遊資源景點一覽表

序	自然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內容	遊憩活動型態
1	玉山國家公園	<p>一、地形地質：玉山山脈、八通關草原、金門峒斷崖、向源侵蝕、瀑布、高山湖泊、溪谷。</p> <p>二、動植物生態：玉山杜鵑、苔蘚、冷杉林、野鹿、帝雉、藍腹鷗、山椒魚、曙鳳蝶。</p> <p>三、人文景觀：八通關古道、布農族文化、織布、藤編、竹編。</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文化巡禮。
2	雪霸國家公園	<p>一、地形地質：雪山山脈、雪霸聖稜線、大甲溪谷峭壁、佳陽沖積扇、河階地形、德基肩狀平場稜地形。</p> <p>二、動植物生態：寒原植被、玉山圓柏、杜鵑灌叢、鐵杉林、檜木林、針闊葉林、櫻花鉤吻鮭、鳥類、哺乳類、蝴蝶。</p> <p>三、人文景觀：泰雅族文化、遺址。</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文化巡禮。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高山湖泊、日月湧泉、拉魯島。</p> <p>二、動植物生態：曲腰魚、孔雀、湖泊生態、水鳥、翠竹。</p> <p>三、人文景觀：邵族文化、德化社聚落、慈恩塔、涵碧樓、文武廟、玄光寺、明湖抽蓄發電廠、碼頭。</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遊湖、森林浴、文化巡禮。
4	參山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獅頭山、梨山、八卦山脈、斷層、山稜。</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採

		<p>二、動植物生態：桃花、櫻花、梨山蘋果、鱒魚、鳥類、蝴蝶。</p> <p>三、人文景觀：德基水庫、大埔水庫、八卦山大佛、虎山岩、元光寺。</p>	果、古蹟巡禮
5	谷關風景特定區	<p>一、地形地質：大甲溪、山嶺、溪谷、瀑布、溫泉。</p> <p>二、動植物生態：桃花、櫻花、鱒魚、鳥類、蝴蝶。</p> <p>三、人文景觀：溫泉觀光區、吊橋、中橫公路。</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泡溫泉。
6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雪山山脈白姑山系、原始森林、佳保溪、十文溪、高山溪谷、瀑布。</p> <p>二、動植物生態：柳杉、樟櫟、烏心石、桂竹、油桐、五色鳥、灰喉山椒、鉛色水鵝、台灣藍鵲、白耳畫眉。</p> <p>三、人文景觀：舊台灣八景紀念碑、水埧、檜林橋、服務中心、綠色隧道。</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遺址巡禮。
7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雪山山脈、原始森林、神木、天池、雲海、日落晚霞。</p> <p>二、動植物生態：杉木、柳杉、肖楠、紅檜、香柏、玉山杜鵑、玉山箭竹、藍腹鵲、帝雉、紋翼畫眉、冠羽畫眉。</p> <p>三、人文景觀：森林林浴步道、觀景台、涼亭、迷宮、服務中心。</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
8	武陵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雪山山脈、桃山、大甲溪、高山森林、瀑布。</p> <p>二、動植物生態：紅榨槭、青</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採蔬果、休閒遊憩。

		<p>楓、楓香、胡桃木、櫻花 鉤吻鮭、桃、梨、蘋果、 水蜜桃。</p> <p>三、人文景觀：武陵農場、森 林浴步道、登山步道、吊 橋、山莊、交誼廳。</p>	
9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合歡山、高山 峻嶺、雪景。</p> <p>二、動植物生態：冷杉、鐵杉、 玉山圓柏、高山杜鵑、玉 山薔薇、台灣百合、岩鷄、 鷓鴣、灰頭花翼畫眉、金 翼畫眉。</p> <p>三、人文景觀：滑雪場、山莊。</p>	登山健行、賞 景、賞鳥、滑 雪。
10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高山森林、溪 谷、瀑布、巨石。</p> <p>二、動植物生態：楓樹、檫木、 黃連木、香楠、大頭茶、 台灣獼猴、台灣藍腹鵲、 藍鵲、竹雞。</p> <p>三、人文景觀：森林浴步道、 賞鳥步道、服務中心、綠 野及楓紅山莊。</p>	登山健行、賞 景、賞鳥、森林 林浴。
11	溪頭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鹿谷鳳凰山、 北勢溪、高山森林、溪 谷、大學池、神木。</p> <p>二、動植物生態：孟宗竹林、 銀杏林、針葉樹、檜木、 杉木、竹類、樹鵲、藪鳥、 竹雞、棕面鶯、山紅頭、 繡眼畫眉。</p> <p>三、人文景觀：登山步道、沈 剛佰、王子定紀念亭、台 大實驗林場。</p>	登山健行、賞 景、賞鳥、森林 浴、苗圃巡禮。
12	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北港溪、高山 森林、溪谷、峽谷。</p> <p>二、動植物生態：杉木、紅檜、 柳杉、咖啡、蝴蝶、昆蟲。</p>	登山健行、賞 景、賞鳥、遊憩 休閒。

		三、人文景觀：登山步道、健康步道、青少年活動中心、多媒體會議廳。	
13	福壽山農場	<p>一、地形地質：梨山、山稜、高山森林、湖泊。</p> <p>二、動植物生態：柳杉、梅花、桃花、櫻花、梨花、蜜蘋果、水蜜桃、奇異果、胡桃、梅子、加州李、高冷蔬菜鱒魚。</p> <p>三、人文景觀：飛雪亭、鴛鴦湖、福壽山莊、松嶺、製茶廠、觀光果園、華崗天池、達觀亭。</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採蔬果、遊憩休閒。
14	清境農場	<p>一、地形地質：中橫公路高坡地，高山農場、山稜、草原。</p> <p>二、動植物生態：加州李、水蜜桃、水梨、蘋果、奇異果、甘藍、豌豆苗、水芹菜。</p> <p>三、人文景觀：幼獅服務站、幼獅山莊、國民賓館、登山步道、剪羊毛。</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採蔬果、農場巡禮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四 南台灣地區自然旅遊資源景點一覽表

序	自然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內容	遊憩活動型態
1	墾丁國家公園	<p>一、地形地質：東臨太平洋、南接巴士海峽、西側台灣海峽、恆春半島地形、大尖石山、皺褶隆起地殼、山間湖泊、珊瑚礁、石灰岩洞、沙灘、海崖。</p> <p>二、動植物生態：南仁山季風林、棋盤腳、蓮葉桐、銀</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海洋生態巡禮、遊泳戲水。

		<p>葉板根、垂榕、熱帶雨林、紅尾伯勞、鷹鷲、雁鴨、灰面鷲、海洋生態。</p> <p>三、人文景觀：社頂公園、石牛溪石板棺、南仁山石板屋、土族舊社遺址、鵝鑾鼻燈塔、海洋生物館。</p>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瀉湖、波浪侵蝕沈積地形。</p> <p>二、動植物生態：紅樹林、海茄苳、可可椰子、魚類資源、養蚵、鳥類。</p> <p>三、人文景觀：漁村風情、蚵架、竹筏景觀。</p>	海釣、遊湖、賞景、賞鳥、水上活動。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高山森木、瀑布、青溪、大凍山觀日峰頂、七星石、蝙蝠洞、日出、雲海、晚霞。</p> <p>二、動植物生態：梅、李、桃、梨、山櫻、竹筍、百香果、愛玉子、鳥類。</p> <p>三、人文景觀：高山鐵路、鄒族文化、慈雲寺、受鎮宮、高山植物園博物館、蝙蝠行宮、製茶廠。</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日出晚霞、高山鐵路巡禮。
4	茂林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中央山脈尾端西斜面、溫泉溪、美雅溪、峽谷、瀑布、曲流、環流丘地形。</p> <p>二、動植物生態：鳥類、森林生態。</p> <p>三、人文景觀：布農族文化、魯凱族文化、溫泉觀光區、賽嘉航空公園、瑪家北葉村落、空中纜車、雲仙樂園。</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賞瀑、戲水、泡溫泉。
5	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	<p>一、地形地質：嘉南平原、人工水庫。</p>	健行、賞景、垂釣。

		<p>二、動植物生態：柳樹、香思木、鳥類、水庫魚類生態。</p> <p>三、人文景觀：水庫大霸、賞景步道。</p>	
6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p>一、地形地質：嘉南平原、人工水庫。</p> <p>二、動植物生態：柳樹、香思木、榕樹、鳥類、水庫魚類生態。</p> <p>三、人文景觀：水庫大霸、賞景步道、國民旅舍。</p>	健行、賞景、垂釣。
7	澄清湖風景特定區	<p>一、地形地質：人工水庫。</p> <p>二、動植物生態：柳樹、香思木、榕樹、鳥類、水庫魚類生態。</p> <p>三、人文景觀：水庫霸堤、賞景步道、水族館、仿古樓、閣、亭台、九曲橋、救國團活動中心。</p>	健行、賞景、賞鳥、垂釣、露營烤肉。
8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玉山山脈西側阿里山山脈、陳有蘭溪、高山森林。</p> <p>二、動植物生態：紅檜、台灣扁柏、台灣杉、鐵杉、華山松、山櫻花、神木、畫眉、山雀。</p> <p>三、人文景觀：阿里山森林鐵路、鄒族文化、眠月石猴、植物園、高山博物館。</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賞櫻、森林浴、高山鐵路巡禮。
9	墾丁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森林、珊瑚礁、鐘乳石山洞。</p> <p>二、動植物生態：茄苳、銀葉板根、垂榕、台灣獼猴、熱帶植物生態、蝴蝶、昆蟲、爬蟲類、紅尾伯勞、灰面鵟、赤腹鷹。</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動植物生態之族。

		三、人文景觀：觀海樓、牌樓、遊客中心陳列室、觀海樓眺望臺、花榭、森林浴步道、解說步道。	
10	雙流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熱帶季風雨林、人工林、雙流瀑布、溪谷。</p> <p>二、動植物生態：光臘樹、相思木、白榕、重陽木、灌叢、地被植物、台灣獼猴、百步蛇、青竹絲、五色鳥、台灣畫眉、烏頭翁、樺斑蝶、紅紋鳳蝶。</p> <p>三、人文景觀：排灣族石板屋遺跡、地標石、林間教室、攔砂壩、賞景步道、原野體能設備、遊客服務中心。</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排灣族文化巡禮。
11	藤枝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高山森林、人工林、山谷、溪流。</p> <p>二、動植物生態：楠木、儲木、烏心石、台灣檫、楓香、山黃麻、雲杉、柳杉、台灣杉、香杉、紅檜、肖楠、二葉松、台灣獼猴、山羌、果子狸、竹雞、五色鳥、台灣藍鵲、冠羽畫眉、白身畫眉。</p> <p>三、人文景觀：森林浴步道、野餐桌椅。</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五 東台灣地區自然旅遊資源景點一覽表

序	自然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內容	遊憩活動型態
1	太魯閣國家公園	<p>一、地形地質：南湖中央尖山、奇萊連峰、清水山區、太魯閣峽谷區、立霧溪、大甲溪、濁水溪發源地、峽谷、峭壁。</p> <p>二、動植物生態：箭竹草原、冷杉林、太魯閣櫟、哺乳類、兩棲類、鳥類、蝴蝶、溪流魚蝦。</p> <p>三、人文景觀：泰雅族文化、合歡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古道、中橫公路。</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生態巡禮。
2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奇岩聳崖、海蝕崖溝地形、沙灘、礫石灘。</p> <p>二、動植物生態：熱帶漁類資源、海鳥、潮間帶生物、海洋生態。</p> <p>三、人文景觀：鼻頭角燈塔、龍洞灣公園、龍洞南口海洋公園、海水浴場、鹽寮海濱公園、鹽寮抗日紀念碑、龍門露營度假基地、福隆海水浴場、大里天公廟、北關海潮公園。</p>	健行、賞景、海釣、游泳、滑翔翼、水上活動、露營烤肉。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秀姑巒溪、奇岩聳崖、海蝕崖溝地形、沙灘、礫石灘、礁岸、離岸島。</p> <p>二、動植物生態：熱帶漁類資源、海鳥、潮間帶生物、海洋生態、獼猴。</p> <p>三、人文景觀：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卑南族、魯</p>	健行、賞景、海釣、游泳、滑翔翼、水上活動、原住民文化巡禮。

		凱族、排灣族、雅美族等七個原住民族群文化、豐年祭、打耳祭、猴祭、飛魚祭。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狹長河谷平原、裂谷、花蓮溪、木瓜溪、斷崖峭壁、緩丘坡地、峽谷、河階、曲流、瀑布、湖泊、溫泉。</p> <p>二、動植物生態：香楠、樟樹、稻禾、油菜花、茶園、金針花、牧草、檳榔樹、山羌、長鬃山羊、白鼻心、台灣獼猴、烏頭翁、大冠鷲。</p> <p>三、人文景觀：原住民鄉村文化、空中纜車、雲仙樂園。</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滑翔翼、泡溫泉
5	十分風景特定區	<p>一、地形地質：十分寮、瀑布、溪谷、斷崖。</p> <p>二、動植物生態：柳樹、香楠、鳥類。</p> <p>三、人文景觀：賞景步道、休憩涼亭。</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
6	池南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鯉魚山、高山森林、天然植群、湖泊、人工林。</p> <p>二、動植物生態：柳杉、台灣杉、鳥類、蝴蝶。</p> <p>三、人文景觀：林業陳列館、林業紀念館、森林火車、運材索道、</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林業文化巡禮。
7	富源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富源溪谷、高山森林、山谷、斷崖、瀑布。</p> <p>二、動植物生態：樟樹、朱鷲、台灣藍鵲、樹鵲、五色</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賞蝶、森林浴。

		<p>鳥、河鳥、螢火蟲、鳳蝶、粉蝶、斑蝶、蛇目蝶科、蛺蝶、小灰蝶、弄蝶。</p> <p>三、人文景觀：健康步道、自導式步道、涼亭、吊橋、小泰山遊憩區。</p>	
8	知本森林遊樂區	<p>一、地形地質：熱帶雨林、瀑布、地熱、高山湖泊、溫泉。</p> <p>二、動植物生態：樟樹、闊葉樹林、松樹、桂竹、台灣白蠟樹、大葉桃花心木、茄苳古樹、五色鳥、朱鸕、紅嘴黑鵯、台灣藍鵲、河鳥、小彎嘴畫眉、大鳳蝶、白紋鳳蝶。</p> <p>三、人文景觀：觀林吊橋、登山步道、榕蔭步道、好漢坡步道。</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森林浴。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六 離島地區自然旅遊資源景點一覽表

序	自然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內容	遊憩活動型態
1	金門國家公園	<p>一、地形地質：金門本島、烈嶼、大擔、二擔等十二個島嶼、丘陵、森林、山谷、砂灘、岸灘、花崗岩。</p> <p>二、動植物生態：海茄苳、榕樹、喜鵲、蒼翡翠、戴勝、鵲鳩、漁類資源、海洋生態。</p> <p>三、人文景觀：閩南民宅村落、古寧頭戰役紀念館、莒光樓、八二三戰役遺址、馬山觀測所、金門酒廠。</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戰地風貌巡禮。

2	馬祖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馬祖列島、閩江口、丘陵、森林、山谷、崩崖、砂灘、岸灘、海蝕洞、花崗岩。</p> <p>二、動植物生態：燕鷗、岩鷺、候鳥、海產貝類、昆蟲、蜥蜴、蕨類、魚類資源、海洋生態。</p> <p>三、人文景觀：閩東民宅村落、戰地風情、東引酒廠、北海坑道、天后宮、西尾聚落、東犬燈塔、勝利水庫。</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戰地風貌巡禮。
3	澎湖海岸國家風景區	<p>一、地形地質：澎湖群島、砂灘、礫石灘、斷崖、海蝕洞、玄武質熔岩、沈積岩夾層。</p> <p>二、動植物生態：天人菊、蔓藤草本類、燕鷗、紫菜、魚類資源、海洋生態。</p> <p>三、人文景觀：媽祖廟、媽宮城遺址、西嶼西台古堡、閩南式古厝、馬公中央街、鎮風塔、觀音亭、林投公園、跨海大橋、二崁古厝、漁翁島燈塔、澎湖水族館、目斗嶼燈塔。</p>	登山健行、賞景、賞鳥、游泳、水上活動、歷史遺址巡禮。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人文遊憩資源

台灣的人文遊憩資源之分佈與早期台灣漢民移民開墾路線有相當大之關係，除原住民部落在山區和東部外，多集中在北部和西部平原，為增進大陸人士對台灣人文特色之了解，應建立專業解說系統、設計專題旅遊、與產業資源整合和聚落保存工作，包括：

- (一) 歷史建築物、祠廟、遺址。

- (二) 民俗活動、節慶祭典。
- (三) 文教設施、文化中心、博物館、美術館。
- (四) 聚落、山地聚落、漁村聚落、客家聚落。

三、產業遊憩資源

台灣的產業遊憩資源大都集中於北部丘陵與西部平原地區，適合大陸人士觀光活動以體驗生產過程、解說服務及購買農特產品等活動為主，包括有：

- (一) 休閒農業、觀光果園、茶園、菜園。
- (二) 休閒礦業、煤、金、鹽、石油。
- (三) 漁業養殖。
- (四) 地方特產。
- (五) 其他產業。

此外，各主要都市鄉鎮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另規劃有各具特色的形象商圈、商店街、觀光夜市等，提供大陸人士觀光及購物餐飲服務，主要包括如下：

(一) 形象商圈：

- 1．烏來形象商圈。
- 2．礁溪形象商圈。
- 3．角板山形象商圈。
- 4．坪林形象商圈。
- 5．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
- 6．關子嶺形象商圈。
- 7．台南市中正形象商圈。
- 8．花蓮形象商圈。
- 9．金城形象商圈。

(二) 商店街：

- 1 · 台北市華陰街商店街。
- 2 · 鶯歌尖山埔路商店街。
- 3 · 鶯歌陶瓷老街商店街。
- 4 · 新竹市東門商店街。
- 5 · 苗栗市光復路商店街。
- 6 · 三義水美路商店街。
- 7 · 三義雕刻城。
- 8 · 台中市大隆路商店街。
- 9 · 台中市精明一街商店街。
- 10 · 嘉義市中正路商店街。
- 11 · 高雄市新堀江商店街。
- 12 · 澎湖中正路商店街。

(三) 觀光夜市：

- 1 · 基隆市廟口夜市。
- 2 · 士林夜市。
- 3 · 通化街夜市。
- 4 · 華西街夜市。
- 5 · 遼寧街夜市。
- 6 · 饒河街夜市。
- 7 · 新莊街夜市。
- 8 · 景美夜市。
- 9 · 羅東夜市。
- 10 · 板橋南雅夜市。

- 1 1 · 中和興南夜市。
- 1 2 · 中壢新明夜市。
- 1 3 · 城隍廟夜市。
- 1 4 · 台中中華路夜市。
- 1 5 · 台中逢甲夜市。
- 1 6 · 台中東海別墅夜市。
- 1 7 · 彰化鹿港小吃夜市。
- 1 8 · 嘉義市文化路夜市。
- 1 9 · 台南小北夜市。
- 2 0 · 高雄市六合夜市。
- 2 1 · 高雄市新興夜市。
- 2 2 · 屏東市民族路夜市。

四、遊樂設施與活動資源

台灣的遊樂設施主要分佈於北部與西部平原之都會區，依大陸人士觀光需求及來台日數限制，較少涉及此類遊憩資源，惟日後放寬或取消來台日數限制，此類遊憩資源當可提供大陸人士有別於走馬看花的另類遊憩體驗，包括：

- (一) 遊樂園、機械設施遊樂園、花園。
- (二) 高爾夫球場。
- (三) 海水浴場。
- (四) 遊艇港。
- (五) 遊憩活動。

五、相關服務資源

因應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遊憩，除前述資源本身質與量之提供外，其相關服務資源，可分為交通與住宿兩大系統：

(一) 交通：空運、海運、陸運（鐵路、公路）。

(二) 住宿：觀光旅館、一般住宿、露營之食宿。

台灣於交通運輸方面，現有桃園中正機場、高雄小港機等二座國際機場，另台北松山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嘉義機場、台南機場、台東機場、花蓮機場、綠島機場等國內航線機場，空運十分便利；陸運則有台灣客運公司等數十家公私有客運，利用四通八達的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鄉道等道路網絡，串連各觀光旅遊景點。

有關台灣可提供之住宿服務，依據觀光局統計資料，台灣現有國際觀光旅館計有五十九家，一般觀光旅館計有二十六家，一般旅館計有二千五百五十七家，近年來興起的民宿亦高達一千零七十一家，共計可提供約十萬六千間客房，供應國內外旅客及大陸觀光人士已足足有餘。另台灣五星觀光飯店業為著眼未來全面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復為因應日本企業削減海外出差費用考量，近來興起一股投資三、四星級旅館風潮，以求全盤涵蓋從一天住房費用八十美元至三百美元的最廉價及最高檔的任何大陸觀光團體。

肆、因應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對策

一、旅遊業之因應對策

旅遊業包含旅行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旅行業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遊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接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旅行社須符合下列條件，並須向省市旅行業同業公會繳納新台幣一百萬元保證金，作為支付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所生費用，及治安機關辦理滯留旅客收容、強制出境所須費用。

- (一) 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 (二) 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 (三) 最近五年未曾有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 (四) 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獲准，經營滿一年以上年資、或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台旅客名匯實績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

依據前述規定，接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之旅遊業，必須具備營運績效優良之條件，惟因兩岸環境民情及大陸觀光客之特性，接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有別於接待其他地區觀光客，應從加強來台觀光資訊服務、建立多樣的遊程設計、提昇導遊服務品質等三方面，加以研擬提昇服務品質之對策。

(一) 加強來台觀光資訊服務

加強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資訊服務，可由旅行業及各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就下列三項措施加以著手推動：

1. 健全駐大陸各重點城市服務據點。
2. 加強平、立面媒體宣導。
3. 定期舉辦推廣展銷活動。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截至九十四年八月止之統計資料，台灣共計有高達二千六百零四家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總、分公司合計），而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為止，具備接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業務合法旅行業資格，且已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計僅有一百二十五家，佔全數旅行業之 4.8%，家數極少且知名度不高，但於其努力之下，九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來台旅遊的大陸觀光客約達五萬六千人。惟若僅依靠此一百二十五家旅行社宣導來台觀光資訊，無異車水一杯薪效益不彰。

台灣地區目前成立「台灣旅遊協會」全國性民間旅遊機構，另有「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共二十二個全國及地方性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詳表七 台灣地區旅行社相關公會一覽表），組織健全，可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或台灣旅遊協會，或各地方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具接待資格旅行業，或各縣市旅行業，於大陸各重點城市，如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廈門、香港等城市，成立駐點服務處，辦理相關台灣旅遊展銷活動，藉由平、立面媒體或展覽活動，定期推廣台灣觀光旅遊資訊。

表七 台灣地區旅行社相關公會一覽表

項次	名稱	地址
1	·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7 樓，02-25612258。
2	·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台北市中山區四平街 20 號 6 樓，02-25312191。
3	· 台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台北縣新莊市建一路 86 號 2 樓，02-29909356。
4	· 宜蘭縣旅業商業同業公會	· 宜蘭縣宜蘭市大波路一段 35 號，03-9280054。
5	· 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新竹市中山路 310 號 3 樓， 03-5280578。
6	· 桃園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45 號 17 樓，03-3313111。
7	· 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苗栗縣竹南鎮族街 57 號 2 樓， 037-470382。
8	· 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04-22434663。
9	· 台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台中縣豐原市大明路 181 號 7 樓之 2，04-25282436

10	· 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4 樓之七，04-7518184。
11	· 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南投縣竹山鎮昭德街 39 號，049-2657428。
12	· 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嘉義市山仔頂 270 號 1 樓，05-2712962。
13	· 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408-19 號，05-2211505-6。
14	· 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雲林縣斗六鎮東路 8 號 2 樓，05-5343433。
15	· 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9 號，05-7824708。
16	· 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5 樓之 2，06-2357663。
17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07-2413881。
18	· 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73 之 2 號，08-7331345。
19	· 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台東縣台東市漢中街 61 號，089-332500。
20	· 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九街 43 號，03-8359200。
21	· 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61 巷 14 號，082-373691。
22	· 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 70-18 號 2 樓，06-921658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 建立多樣的遊程設計

由於台灣海峽的隔閡以及歷史上的情感因素，大陸人士對台灣多存有神秘、遙不可及的意象，隨著台灣近數十年來經濟的蓬勃發展，台灣的富庶及先進的生活水平，深深的吸引著大陸民眾，能前往台灣一遊是很多大陸民眾終其一生最大的夢想。因此，安排台灣旅遊遊程必須掌握大陸民眾對台灣的情感及嚮往之處加以著手，方能滿足其旅遊需求提昇旅遊滿意度。

如前所述，台灣吸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旅遊資源，主要包含有自

然遊憩資源景點、人文遊憩資源景點及產業遊憩資源消費購物商圈等三大類型資源，以大陸人士來台短短七至十天行程，只能擇要選擇一至二處重點城市及周邊知名景點，規劃包含三大類型資源景點，方能避免走馬看花確保來台旅遊品質，並提昇大陸人士再次來台旅遊之可能性。

重點城市部分，作為台灣第一大城市的台北市，由於擁有許多著名的觀光景點，例如陽明山、故宮博物院、烏來溫泉、北海岸等，自然是大陸民眾關注的焦點，因此被列入台灣旅遊的重點路線。而東北角岸之旅由於位居台灣東北隅海岸線，因受到海浪、風化與地殼隆升之影，擁有海灣、岬角、海蝕地形、風化兒、懸崖峭壁等奇特景觀，是喜歡欣賞海邊風景的內地遊客一定不能錯過的遊程。另外，墾丁位於台灣最南端，由於地四季如春、椰林搖曳，是欣賞南台灣熱帶風光海濱度假不二選選。另有關台灣山景部份，喜好高山巒峰的大陸民眾則不能錯過包含玉山、阿里山、合歡山等台灣著名山嶽之旅。

隨著「台灣遊」在大陸內地的熱度逐漸升溫，根據大陸媒體所作的統計，有十條台灣精品旅遊路線備受大陸旅遊愛好者的關注，而這十條「台灣遊」黃金旅遊路線包括：台北都會之旅、東北角海岸之旅、墾丁熱帶風情、台灣山嶽之旅、太魯閣峽谷風光、東海岸生態之旅、澎湖離島之旅、小鎮古都之旅、日月潭湖之旅、以及金馬戰地風光之旅等。以此次「大陸赴台旅遊考察團」亦指定參訪台北市區風光，包含龍山寺、中正紀念堂、台北二零一大樓、建國花市、故宮博物院、國父紀念館、陽明山及東北角野柳；中部將參訪日月潭、鴻禧高爾夫球場、六福村、小人國、中台禪寺、九族文化村；南部參訪景點為阿里山、劍湖山遊樂園、古坑咖啡、台南安平古堡、墾丁國家公園；東部則將參訪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處，全部共二十三處公民營觀光景點，含蓋自然、人文、產業等不同觀光旅遊資源，即可顯現出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最響往的熱門觀光路線。

另觀光局「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規劃有現有套裝旅遊路線、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計有十七條旅遊線（詳表七至及表八觀光客倍增計畫現有套裝、新興套裝旅遊線新景點一覽表），亦可提供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遊程之參考。

表八 觀光客倍增計畫現有套裝旅遊線一覽表

名稱	區	位	主辦單位
一、北部海岸套裝旅遊	(一)動線：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頭城(台2線) (二)旅遊點：淡水、金山、野柳、基隆、九份、金瓜石、東北角海岸、陽明山等		1.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日月潭套裝旅遊線	(一)動線：台中→埔里→日月潭→溪頭(台14線) (二)旅遊點：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埔里小鎮、集集中台禪寺、溪頭森林遊樂區、國家地震紀念地等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阿里山套裝旅遊線	(一)動線：嘉義→阿里山→玉山國家公園(台18線) (二)旅遊點：阿里山森林鐵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玉山塔塔加、奮起湖、祝山、石猴等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恆春半島旅遊線	(一)動線：高雄→大鵬灣→墾丁森林遊樂區(台26線) (二)旅遊點：大鵬灣、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洋生物博物館、墾丁國家公園、四重溪溫泉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五、花東旅遊線	(一)動線：花蓮→太魯閣→東海岸→花東縱谷台東→東海岸→花東縱谷→太魯閣(台11線、台9線) (二)旅遊點：太魯閣、太魯閣國家		1.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園、東海岸、花東縱谷、知本、瑞穗、玉里等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九 觀光客倍增計畫新興套裝旅遊線及新景點

名稱	區	位	主辦單位
一、蘭陽北橫旅遊線	(一) 動線：台北→宜蘭→桃園(台9線、台7線) (二) 旅遊點：烏來、坪林、礁溪、冬山河、蘇澳、棲蘭、明池、達觀山、石門水庫、鶯歌、三峽等		· 交通部觀光局
二、桃竹苗旅遊線	(一) 動線：桃園→龍潭→關西→北埔→東勢台3線) (二) 旅遊點：六福村、小人國、獅頭山、北埔、泰安、雪霸國家公園等		·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一) 動線：台南→嘉義→雲林(台17線) (二) 旅遊點：台南古城、安平港、七股/四草湖溼地公園、鹽田等		· 交通部觀光局
四、高屏山麓旅遊線	(一) 動線：高雄→旗山→美濃→茂林台10線、台20線、台21甲、台27線) (二) 旅遊點：美濃、不老溫泉、寶來溫泉、藤枝森林遊樂區、賽嘉航空運動公園、馬家原住民文化園區、三地門、茂林等		·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五、脊樑山脈旅遊線	<p>(一)動線：宜蘭→思源亞口→環山→梨山→大禹嶺→合歡山→清境→埔里台7甲、台8線、台14甲)</p> <p>(二)旅遊點：雪霸國家公園、合歡山、武陵、梨山、霧社、廬山、清境、福壽山等</p>	·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六、離島旅遊線	<p>(一)金門、馬祖、澎湖</p> <p>(二)旅遊點：金馬、馬祖、澎湖等離島風光</p>	<p>1.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旅遊線)</p> <p>2.交通部觀光局</p>
七、環島鐵路光旅遊線	· 台北、新竹、三義、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枋寮、台東、花蓮、宜蘭、福隆等站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八、國家花卉園區	· 先利用彰化縣花卉產地條件，透過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的方式，逐步發展為結合花卉生產、育種、買賣交易、展覽、研發、植物園、遊憩等多功能之國家級花卉產業園區	· 農委會
九、雲嘉南濱海風景區	· 雲林、嘉義、台南沿海地區	· 交通部觀光局
十、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 台南安平港	<p>1.文建會</p> <p>2.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p>
十一、國家軍事遊樂園	· 利用台糖現有嘉義農場土地	· 經濟部台糖公司
十二、故宮分院	· 分院院址將配合高鐵站建設選定，並配合其他相關建設，帶動高鐵新市鎮	· 國立故宮博物館

十三、全國自行車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為核心基本概念，規劃以休閒自行車道為串聯各區域及本身地區之「綠廊」，逐步建構地方性路網，並銜接環島及區域路網，提供完整休閒自行車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委會
十四、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遊憩據點之步道、古道建構國家步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委會林務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另依前述觀光局於九十三年七月召開之接待旅行社經營及實務研討會，決議旅行社可於七日以內遊程，可安排不超過一日自由活動，七日以上遊程則可安排不超過一日半自由活動，故接待大陸觀光客只需視來台日數，選擇二至四處風光漂亮的景點或逛街消費方便的都會旅館住宿數晚，然後安排就近景點觀光或逛街消費，遊程設計尚無困難。例如以最受大陸人士歡迎之五或七日遊程，可規畫如下：

1．五日遊程例：

第一日：香港—桃園中正機場—台中（市區觀光）

第二日：台中—水里—東埔溫泉（宿）

第三日：東埔溫泉—包車往玉山塔塔加—阿里山（宿）

第四日：阿里山看日出—嘉義—台北或台中（宿）

第五日：台北或台中—桃園中正機場—香港

2．七日遊程例：

第一日：香港—桃園中正機場—台中（市區觀光及住宿）

第二日：台中—日月潭—埔里—清境農場（宿）

第三日：清境農場—梨山—武陵農場（宿）

第四日：武陵農場—宜蘭—礁溪溫泉（宿）

第五日：礁溪溫泉—東北角海岸—台北（宿）

第六日：台北全日旅遊（宿）

第七日：台北—桃園中正機—香港

若大陸人士從高雄進入台灣，那麼台南的遊程，亦可比照台北至台中旅程，即可高雄及台南各觀光一至二日。

(三) 提昇導遊服務品質

導遊為觀光旅遊活動是否圓滿成功之關鍵人員，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導遊人員指領有執業證，持待或引導來台觀光之國際旅客旅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導遊人員之職責，包含安排接送入出境旅客、食宿及旅程的照顧、提供旅客所需資料、引導及介紹各地觀光景點及風俗民情等工作。導遊人員接待有別於其他國際觀光客的大陸旅客，旅行業應強化導遊人員下列之服務：

1. 加強接待大陸人士導遊訓練：加強訓練導遊人員具有大陸各省方言用語、風俗民情、接待品質之能力。
2. 充分提供台灣旅遊資訊：導遊人員應提供網路及媒體宣導資訊、散發 DM 宣傳資料、舉辦行前講習及主動諮詢等服務。
3. 確保大陸人士旅遊安全：健全完整的遊程及應變計畫，加強隨團導護處理意外狀況之能力、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等。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活動時間的規定，主要是參考一般旅行業者帶團之管理方式，並兼顧導遊作息時間，及大眾交通工具停止時間等，希望能藉由定期通報的作業，瞭解團員的動向，以保障其來台期間之安全。若團員有就近探親、訪友之需求，皆可依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有關離團通報之規定，旅客在旅行社既定行程中所列之自由活動時段，從事購物、訪友等活，應可視為行程內之排，得免予以通報；如需脫離團體活動，就近購物或拜訪親友時，應由導遊填妥申報書通報。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期間若發生治安、交通、疾病等緊急事故，除導遊人員及旅行業應負協調照護責任，其所需處理費用可申請由一百萬元保證金中支應。

二、政府部門之因應對策

基於觀光產業之推動與經濟發展，未來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已為必然之趨勢，政府相關觀光部門必須及早由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回饋修正、落實觀光旅遊資源之規劃與建設及加強宣來台觀光旅遊資訊等三方面，整體檢討現行規範之缺失，儘速研擬配套措施，作必要之修正方符實際。

(一) 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之回饋修正

政府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試辦開放第三類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迄今已近五年期間，來台遊客及旅遊業建議政府應放寬措拖如下：

1. 放寬來台人數：現行開放第二、三類人員來台，每日僅受理一千四百三十七人申請，加上初步規劃開放第一類人員每日一千人，僅為兩千餘人人數過少，有關部門應詳加評估目前旅遊業（含旅行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接待能量，放寬來台人數限制。
2. 放寬來台日程：以環繞全台灣及離島遊程而言，欲充分遊覽台灣各觀光景點及體驗各地風俗民情，最少需要三至四周時間，建議由初步規劃之十日時間，逐步延長至三十日，
3. 放寬身份條件相關限制：依據現行規定來台大陸人士需出具固定職業及等值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證明文件之規定，證件容易作假查證不易流於形式，建議取消存款證明，由兩岸旅行業共同具保，保證其不致脫隊滯台不歸即可。
4. 擴編入出境管理作業人力：經觀光局研訂，有關大陸觀光客發領證將採於桃園、高雄機場內「國境線外」發證方式，即於海關查驗線前增設「大陸旅客領證櫃檯」受理領證後入境，經評估若每日多開放一千名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入出境管理局即需增加三十九名以上人力，以境管局收件、審查、收費以及電腦登錄列印證件等作業，亦須增加十八位以上工作人員，故該局人力須予檢討擴編，方足以因應。
5. 成立服務管理專責機關：目前大陸觀光客來台業務係由委由「中華民國旅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惟有關旅遊期

間旅遊品質、匯兌人民幣、消費糾紛及急難救助等事項，隨著未來全面開放常態化之後，勢必成立專責機關及派駐於機場、港口及各旅遊景點之分支機構辦理以竟全功，故增編之編制人力及經費應及早規劃。

（二）落實觀光旅遊資源之規劃與建設（觀光客倍增計畫）

吸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除有賴於旅遊業之服務外，政府更應落實觀光旅遊資源之規劃與建設。行政院觀光局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發表觀光政策白皮書以來，對推動台灣觀光旅遊產業不遺餘力，於九十四年一月修訂發布的「觀光客倍增計畫」是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十大重要投資計畫之一，為就著眼於優質的觀光資源，所研訂的觀光產業振興構想，其目標為六年內觀光客倍增至二百萬人次，來台旅遊突破五百萬人次，更希望藉由遊客滿意度的大幅提昇展現台灣觀光產業的優勢。

「觀光客倍增計畫」是一項「減項」計畫，修正現有相關計畫內容，消除舊有不良建設，改善整體環境體質，提昇文化、環境、生態層面之精神，當反於硬體建設，遊客將可置身於其中而能體驗旅遊環境的價值。該計畫針對觀光旅遊資之規劃建設重點內容如下：

1. 建立套裝旅遊線：依現有北部海岸等五條旅遊線，及建立新興蘭陽北橫等十四條新興套裝旅遊線，並投入各旅遊線上各項設施改善與環境整備工作。
2.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主要為整合各觀據點之交通、住宿系統，提供旅客諮詢服務，包含下列子計畫。
 - （1）建立台灣觀光巴士系統。
 - （2）建立旅遊資訊服務網。
 - （3）一般旅館品質提昇計畫。
 - （4）台北都會區 BOT 興建平價旅館計畫。
 - （5）開發國際觀光渡假園區。

依據行政院觀光局計畫目標，應達每年觀光客至少須成長 10%，但民國九十四年全球平均成長率只有 5%，亞洲約為 7%，顯示整體旅遊業不景氣，故「觀光客倍增計畫」實施四年以來，經檢討觀光客來台目標迄今無一達成，以九十五年前五月觀光客成長率僅為 5.88% 之情形而

言，即使以九十四年來台旅客人數創新高接近三百三十八萬人次，勢已不可能達到九十五年全年來台總人數三百七十五萬人次、觀光客一百五十萬人次之既定目標，因此行政院觀光局已將每年目標數略微向下修正，正視執行的困難性與旅遊市場整體狀況，惟俟未來全面開放第一類大陸觀光客來台觀光後，應可大幅提高觀光客成長率，甚或超過原訂目標。

(三) 加強宣導來台觀光遊旅資訊

國際及大陸觀光客是賺取觀光外匯的對象，同時也是平衡國民旅遊尖峰差距的必要客源，為拓展足夠觀光客源，必須透過有力之宣導及行銷推廣。「觀光客倍增計畫」針對觀光宣傳推廣之內容包含如下：

- 1．客源市場開拓計畫。
- 2．舉辦二〇〇八台灣博覽會。
- 3．宣導新興旅遊產品。
- 4．推廣創意行銷活動。

伍、結論

觀光產業與科技產業共同被視為二十一世紀之重要產業，發展觀光產業，吸引大量國際觀光客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除對創造就業機會及獲取可觀外匯具有顯著效益外，亦將刺激旅遊業正面成長，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頗鉅，這是社會各界普遍之共識。因此，基於經濟帶動政治，政治服務經濟之互動法則，主政者應避免政治因素干擾觀光產業決策，而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雖應有國防與保安之考量，惟亦應針對來台觀光旅程各環節可能衍生之各項問題，分別予以研擬因應對策，而非因噎廢食地僅從來台觀光人數、身分及日程上予以嚴密箝制。

放眼未來，兩岸觀光旅遊市場仍大有成長空間，但為健全旅遊市場機制及旅遊品質，希能藉由現階段民間之交流活動，推動兩岸政府部門正式協商，以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儘早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以中國旅遊協會會長民間身分，率領「大陸赴台旅遊考察團」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共計十日期間，來台參訪了二十三處公民營觀光景點，考察景點、住宿、交通、購物等旅遊環境，及其周邊著名之飯店與餐飲服務，參訪期間受到台灣旅遊業界熱烈回應，亦引起台灣各界對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相關議題之關注，總結短短十日的考察及各界之討論，獲致如下之結論，其亦足以反映出政府自九十一年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以來，所獲致之成效及仍有待政府及旅遊業界共同努力之處：

一、台灣旅遊環境較具備優勢之處：台灣旅遊環境之優點，相較於大陸旅遊環境而言，邵琪偉指出台灣具有下列頗值得大陸旅遊業學習之處。

- (一) 台灣善於將地方農特產品結合觀光遊憩活動，推展休閒農漁觀光產業，創造經濟利潤。
- (二) 台灣觀光景點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例如導覽設施、步道系統、遊客服務中心及公廁等，展現人性化之設計，考量遊客實際需求充分設置。
- (三) 台灣推展生態旅遊及民宿績效卓著，有別於一般觀光客走馬看花的遊覽模式，提供遊客不同感受的旅遊體驗。
- (四) 台灣旅客素質及旅遊業服務水平極高，對接納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普遍具有熱忱歡迎之共識，將有助於提昇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之意願。

二、台灣旅遊環境應立即改善之處：大陸赴台旅遊考察團及台灣旅遊業雖皆表示台灣已具備接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能力，惟各界亦指出台灣旅

遊環境仍有下列亟需謀求改進之處。

- (一) 目前僅開放第二、三類大陸人士來台，必須由第三地轉赴台灣，旅遊成本大幅增加，大陸遊客負擔高額旅費卻與所獲得之服務品質不成正比，影響客源成長。
- (二) 台灣觀光景點普遍缺乏高檔旅館，例如大陸人士必當一遊的阿里山，即常遭受大陸遊客抱怨旅館品質不佳且收費高昂，影響旅遊情緒。
- (三) 旅行業為爭奪客源，競相殺價造成遊程設計緊迫縮水，且觀光景點普遍有哄抬物價現象，旅遊品質低劣，觀光局應加強稽查不良旅行社。

三、政治仍為影響觀光政策之變素：大陸赴台旅遊考察團參訪期間，台灣旅遊業雖表歡迎，但政府及部分政治團體之抵制行為，顯示出兩岸執政當局政治立場迥異且具衝突性，觀光經濟議題仍受政治考量影響，兩岸目前雖皆表明全面開放觀光為既定政策，惟未來能否落實仍舊充滿變數。

- (一) 政府因顧及主權觀點及礙於反對團體壓力，低調接待大陸考察團，迴避充分協商之機會。
- (二) 政府限制媒體採訪，刻意抑制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消息，避免造成立即面對開放來台觀光之壓力。
- (三) 台灣獨派邀進人士基於意識形態，焚燒大陸國旗抗議抵制，更揚言刪除觀光局相關預算，致使主管首長避諱接觸大陸考察團。
- (四) 大陸考察團亦基於政治意識形態，要求接待旅館及景點不得有中華民國及旗幟，遭致反感與不解。

由上約略可反應目前台灣各界接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普遍之觀感，其所顯現之台灣旅遊環境主客觀條件及政治變數，仍有待兩岸旅遊業及相關單位加強研商妥協及凝聚共識，對未來兩岸勢將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趨勢，儘早確立具體可行的開放政策，以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方可早日推動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成功的觀光產業發展，應著力於充分發揮台灣先天的觀光特色，廣納民間需求及意見，適切投入規劃觀光產業建設，而觀光產業涵蓋範疇甚廣，各個環節皆需要觀光相關部門及民間旅遊業，建立共識及通力合作，共同打造台灣的優質旅遊環境，吸引各國觀光客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方共榮共利，提昇國內經濟成長。